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险类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疫情停工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的，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列明投保的工程的工地范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保单载明的工程相关人员，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了保单载明的法定传染病，投保工程项目被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停工，而造成如下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停工期间，工程项目现场使用雇员、工人的用工费用；
- （2）停工期间，工程项目现场必要的维持费用（如维持工程项目安全的水电费等）及租赁工程机械的租赁费用；
- （3）停工期间，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所额外采购的防护用品、卫生用品的采购费用

保险期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期间的起止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得超过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费用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1. 法定传染病：本保险合同可承保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法定传染病类型的，则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法定传染病：

- （1）该种疾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所列明；
- （2）该种疾病以国家卫生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2. 被保险人的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经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国家机关和依照或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也属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职员。